

印花稅及娛樂稅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許哲維

印花稅

課徵要件

中華民國
領域內



書立憑證



繳納印花稅

課徵範圍

憑證名稱	說明
銀錢收據	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執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 (但不含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
買賣動產契據	指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例如：買賣車輛、商品原料……等。
承攬契據	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例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約……等。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土地或房屋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

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

●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

如小規模營業人開立載有品名、數量及價格等項，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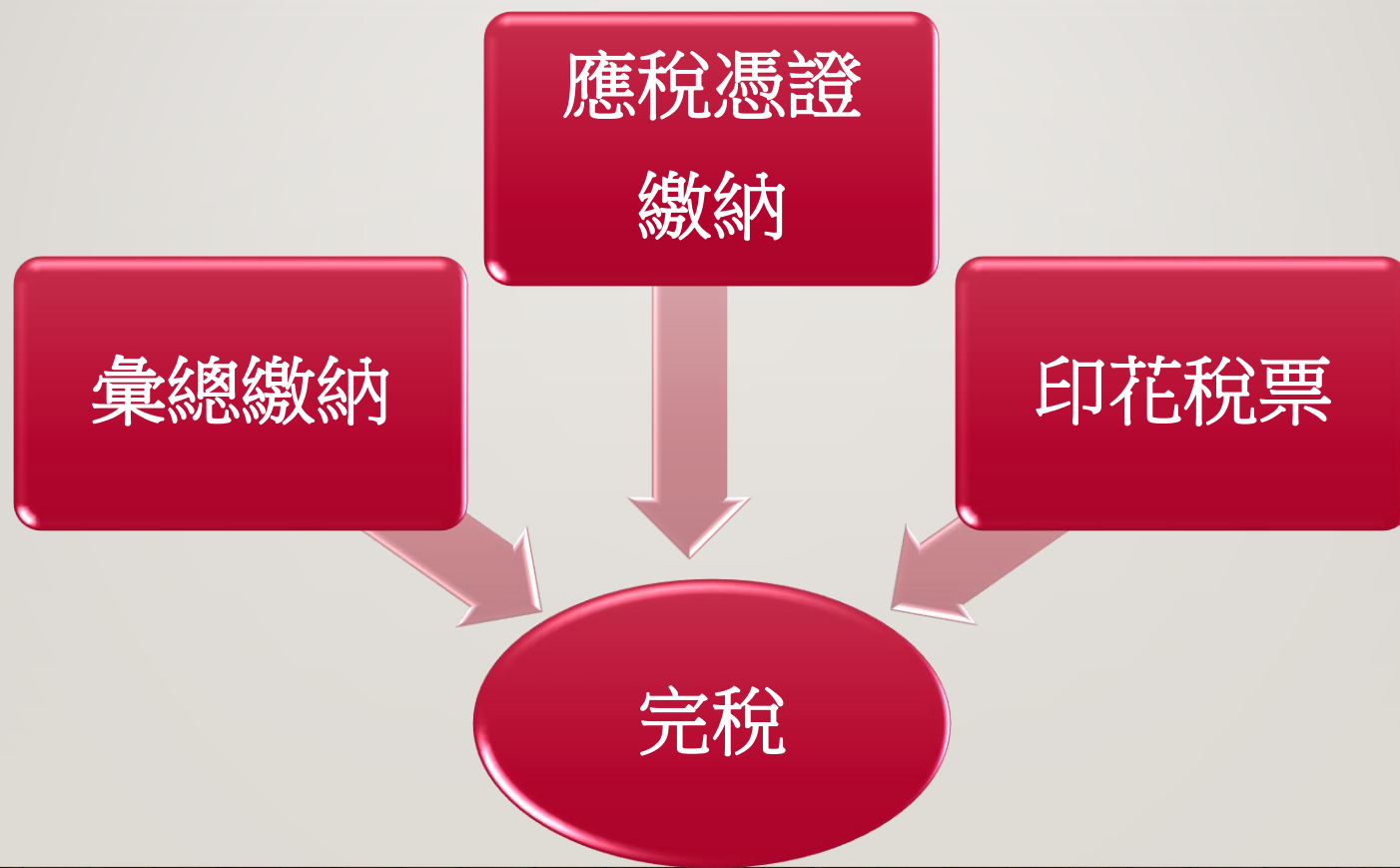
有營業發票性質之收據；計程車向乘客收取乘車費所開立之收據。

課徵稅率及對象

憑證名稱	稅率或稅額	納稅義務人
銀錢收據	每件按金額4‰計貼 押標金按金額1‰計貼	立據人
買賣動產契據	每件稅額新臺幣12元	立約或立據人
承攬契據	每件按金額1‰計貼	立約或立據人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每件按金額1‰計貼	立約或立據人

同一憑證須具備2份以上，由雙方各執1份者，應於每份憑證計算印花稅額；同一憑證之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應繳納印花稅；倘1人持有1式2份以上者，其中1份已依法繳納印花稅，則其餘可視同副本免予貼花。（印花稅法12條）

納稅方法-繳納方式



納稅方法-繳納方式

1.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其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得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之。
2. 公私營事業組織所用各種憑證應納之印花稅，於報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得彙總繳納；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納稅方法-繳納方式

應稅憑證 繳納

1. 不限金額，向稅捐稽徵機關申開立繳款書。
2. 以網路方式進行申報，即可自行上網列印繳款書並完成繳納。

彙總繳納

1. 公私營的公司行號、補習班或事業組織因書立應貼印花稅票憑證甚多，不方便逐件貼花、銷花，可向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按期彙總繳納。
2. 每2個月為1期，分別於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之15日前申報繳納。

印花稅票

1. 郵局購買稅票並保留購票證明備查，需注意銷花問題。
2. 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後，不得揭下重用。

納稅方法-繳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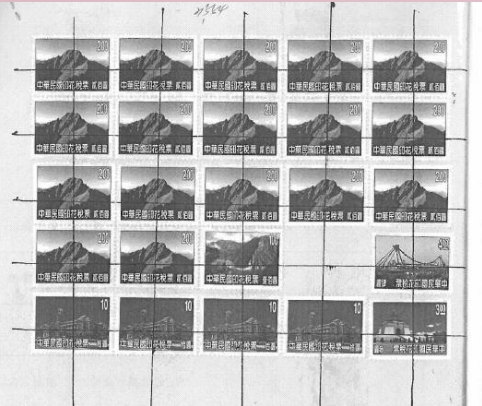
印花稅以計至通用貨幣元為止，凡按件實貼印花稅票者，如每件依稅率計算之印花稅額不足通用貨幣一元及每件稅額尾數不足通用貨幣一元之部分，均免予貼用。經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者，如彙總繳納稅額不足通用貨幣一元及應納稅額尾數不足通用貨幣一元之部分，均免予繳納。（印花稅法第9條）

納稅方法-貼印花稅票

第10條

- 貼用印花稅票，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之，個人得以簽名或畫押代替圖章。但稅票連綴，無從貼近原件紙面騎縫者，得以稅票之連綴處為騎縫註銷之。

納稅方法-銷花說明

不合法之註銷	合法之註銷	全部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 銷印
		
合法之註銷	合法之註銷	以不會消失且不可擦拭之 畫線代替圖章銷花示意圖
		

納稅方法-大額繳款書

參考範例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 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					發單日期： 年 月 日(免填)		
					繳納日期： 年 月 日(免填)		
管 理 代 號 流水號、檢查號	憑證書立 期	憑 證 名 稱	不動產地段、地號、門牌號碼、工程名 稱、收 據 號 碼	件 數	憑 證 金 額	稅 率	應 納 稅 額
(免填)	(請輸入契 約簽約日)	承攬契約	XXXX 工程 (請輸入契約全部名稱)	1	1,136,900(未稅) (請輸入標案之契約 總價)	$\frac{1}{1000}$	1,136

對方公司名稱：新北市政府 XXX 局 負責人：(免填)
地 址：(免填)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編號)：(免填) 電 話：(免填) 行動電話：(免填)

申請人：王大明有限公司 簽章：王大明有限公司章 王大明章 電話：(02)8900-0000 分機 000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編號)：99000000
負責人：王大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F987654321
地址：○○ 縣市 ○○ 鄉鎮市區 村里 ○○ 路街 ○○ 段 巷弄 ○○ 號 ○○ 樓

代理人： 簽章： 行動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編號)：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日

說明：

- 領取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後，繳款書證明聯黏貼於憑證上，並加蓋騎縫章，以代替實貼印花稅票。
- 未依限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應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漏貼稅額 5 倍至 15 倍罰鍰。
- 應納稅額尾數不足 1 元者免納。

納稅方法-彙總申請書

參考範例

印花稅總繳（變更）申請書

一、申請項目：

☒ 申請總繳：本單位書立收受應貼印花稅票之學雜費收據憑證甚多，請准予依照印花稅法第8條第2項規定按期彙總繳納。

☐ 變更項目：本單位名稱、負責人、地址變更，請准予備查。

變更前：

二、檢附總繳印模2份。

此致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

申請單位：快樂美語補習班

蓋章：快樂美語補習班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扣繳編號：55808080

電話：2971-2345

地址：新北縣板橋鄉鎮市中山路1段巷143號5樓弄

負責人：王大明

蓋章：王大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F123456789

電話：1234-5678

地址：新北縣板橋鄉鎮市中山路1段巷143號5樓弄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

申請案編碼：020507
公告期限：4天

(民)稅消費04-(民)表一-參考範例

參考範例

總繳編號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彙總繳納印花稅憑證申請戶印模卡

總繳單位名稱：

快樂美語補習班

負責人：

王大明

統一編號：

55808080

營業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5樓

聯絡電話：

1234-5678

聯絡人：

王大明

申請日期：

103 年 8 月 1 日

印花稅票總繳印模

備註：新申請彙總繳納者，總繳編號欄無須填寫，由稅捐稽徵機關配賦；如變更印模卡者，請填寫總繳編號並於總繳印模處加蓋新、舊印模戳記，以利作業。

申請案編碼 20507
公告期限：4天

(民)稅消費04-(民)表二-參考範例-1/2

彙總繳納印花稅憑證加蓋戳記式樣

.....四公分.....	
總繳單位名稱	
(憑證名稱) 本「.....」 印花稅總繳	
縣市別	負責總繳人

.....三公分.....

注意：憑證名稱必須分別刊刻清楚，例如自行書立發出之應納印花稅之「銀錢收據」「利息收據」，或收受外來憑證代扣印花稅之「給付股利(息)收據」「給付利息收據」等。

範例：

.....四公分.....	
私立美美英語補習班	
本學雜費收據 印花稅總繳	
新北市	負責總繳人：王小美

申請案編碼：020507
公告期限：4天

納稅方法—兼用及代用憑證之貼花(印花稅法13條)



納稅方法-同一行為產生2種以上憑證(印花稅法第14條)

土地買賣契約，收到訂
金10萬元並開立收據



- (1)不動產契約1‰
- (2)銀錢收據繳納4‰

納稅方法-同一憑證具有2種以上性質(印花稅法13條)

稅率相同



按一種稅率計算稅額

稅率不同



按較高之稅率計算稅額

同一契約書包含器材之採購及安裝工程兩部分，具有2種以上性質之同一憑證，應以較高之稅率按「合約總金額」計算印花稅額。

非屬印花稅課稅範圍之憑證

1. 有價證券(政府債券、股票及公司債等)
2. 權利書狀及證照，如土地所有權狀、建築物所有權狀、結婚證書、身分證、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畢業證書等
3. 租賃契約

倘納稅義務人以匯款單據支付房屋租金，由收款人於房屋租賃合約內簽名或蓋章，以代替收據者，應依銀錢收據金額繳納4‰印花稅。

非屬印花稅課稅範圍之憑證

4. 不動產買賣契約

- 不動產買賣，雙方當事人所訂定書面買賣契約(俗稱私契)，如非用以持向主管登記機關辦理物權登記，則不屬印花稅課稅範圍。
- 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買賣契約，因無法持向主管登記機關辦理物權登記，故不屬印花稅課稅範圍。
- 但若於契約上註記收取款項簽領時，因具有替代收據性質，應按銀錢收據金額4‰繳納印花稅。

免納印花稅範圍

- 1、各級政府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立或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
- 2、公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
- 3、公私營事業組織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包括總組織與分組織間互用而不生對外作用之單據。
- 4、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 5、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6、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

免納印花稅範圍

- 7、農民(農、林、漁、牧)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所出具之收據。
農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農、林、漁、牧)或農民團體出具之銷貨憑證。
農民(農、林、漁、牧)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出具之銷貨憑證。
- 8、薪給、工資收據。
- 9、領受賑金、恤金、養老金收據。
- 10、義務代收稅捐或其他捐獻政府款項者，於代收時所具之收據。
- 11、義務代發政府款項者，於向政府領款時所具之收據。

免納印花稅範圍

- 12、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 13、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郵局
- 14、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
- 15、農田水利會收取會員水利費收據。
- 16、建造或檢修航行於國際航線船舶所訂之契約。

節稅

一、銀錢收據

- 本票、匯票、支票 ➡ 於書立收據時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
- 雲端發票已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匯入中獎獎金或下載財政部印刷廠研發的統一發票兌獎APP，於APP中設定金融帳號中獎獎金自動匯入者，中獎人即可省下4‰的印花稅。

節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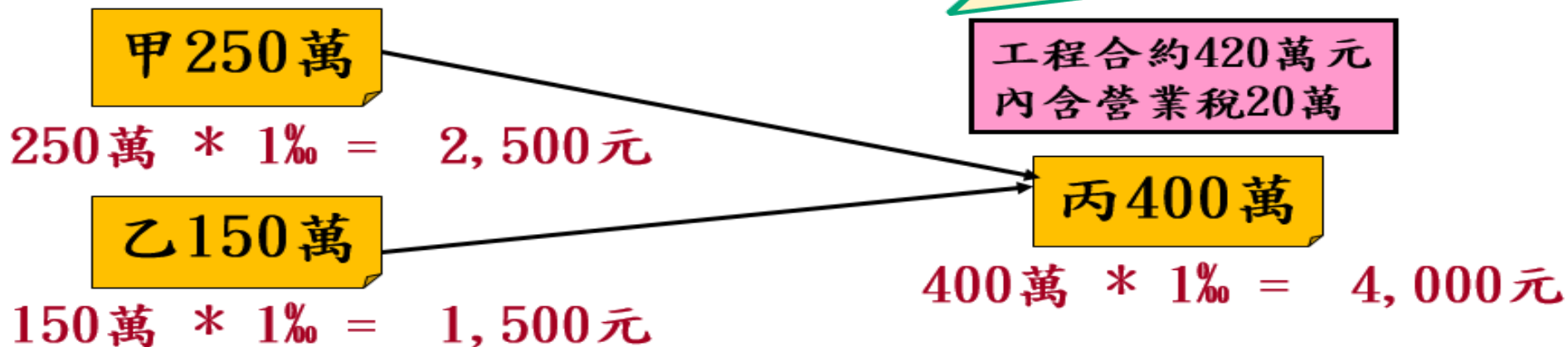
二、承攬契據

- 同一憑證具2種以上性質，如稅率不同能分別訂約時，可採分別訂約方式簽訂契據。
- 2個以上承包商**共同**承攬簽訂契據，如**契約已載明各承攬金額或比例**，則可**分別**計算印花稅。（如圖）
- 工程合約就**工程造價與營業稅分別載明金額或載明總金額含稅**，則可按工程造價或工程總價扣除營業稅後金額計算印花稅。

節稅及問答

二、承攬契據

合約內**載明**『內含營業稅20萬元』或『含稅』、『稅捐』、『稅費』等字樣，按工程造價扣除營業稅後金額貼花；如**未載明**時，按合約**總價**貼花。



2個以上承包商共同承攬工程合約，如該合約**已載明**個別承攬之承攬金額或承攬比例，**可分別**按承攬金額計貼印花稅票；若**未載明**，則須**均按總價**課徵印花稅。

娛樂稅

前言

- 娛樂稅屬特種銷售稅，具機會稅性質，係向消費顧客按門票價格或收費額課徵，故課徵時機稍縱即逝。
- 出價娛樂之人(即消費顧客)為娛樂稅納稅義務人。
- 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業者或舉辦人為娛樂稅代徵人。

115年5月20日總統公布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舞廳或舞場。 二、高爾夫球場。 三、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電影。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四、各種競技比賽。 五、舞廳或舞場。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115年5月20日總統公布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停徵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課稅項目之娛樂稅，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其停徵應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	第二條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115年5月20日總統公布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 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 超過百分之二十。 三、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六、撞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保齡球館，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範圍

- 一、視聽視唱場所：專門提供錄影節目帶播映、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從事娛樂活動，並收取費用之場所（例如：MTV、KTV、卡拉OK店）。但收取之費用如標示明確且採使用者付費，由娛樂人自行選擇而非強制收取者（例如：開瓶費），非屬娛樂之價款。
- 二、資訊娛樂場所：專門提供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人從事娛樂活動，並收取費用之場所（例如：網咖）。
- 三、實境解謎遊戲場所：專門提供主題空間，設置謎題、機關與劇情流程，供人從事娛樂活動（例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範圍

如：密室逃脫），並收取費用之場所。

四、具娛樂性之射擊場所：專門提供漆彈、水彈、打靶射擊用槍枝、戰鬥服裝、頭盔裝備，供人從事娛樂活動，並收取費用之場所（例如：漆彈射擊場）。

五、高爾夫球練習場所：專門提供高爾夫球擊球練習設備，並收取費用之場所。

六、具娛樂性之動力車輛駕駛場所或設施：專門提供動力車輛駕駛場所或設施，供人從事娛樂活動，並收取費用者（例如：賽車場、卡丁車場、沙灘車）。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範圍

- 七、具娛樂性之自助選物販賣機及卡匣自動販賣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規範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之自助選物販賣機，或提供卡匣商品販售服務並設有遊戲功能之遊樂機具，供人從事娛樂活動，並收取費用者（例如：夾娃娃機、精靈寶可夢卡匣自動販賣機）。
- 八、電子遊戲機：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子遊戲機，供人從事娛樂活動，並收取費用者（例如：柏青哥機、賓果機）。
- 九、具娛樂性之水上或空中動力設施：水上或空中動力設施，非作交通工具使用，供人從事娛樂活動，並收取費用者（例如：氣墊船、水上摩托車、動力飛行傘）。但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機械遊樂設施（例如：纜車、雲霄飛車），不在此限。

徵收率之備查

■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徵收稅率

項目	法定最高徵收率	本市徵收率
舞廳或舞場	50%	25%
高爾夫球場	20%	10%(含練習場)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	25%	10% (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 2.5%) (KTV、MTV自動報繳5%、 查定課徵10%)

繳納型態

1. 自動報繳

代徵人每月將各類銷售額按其徵收率計算稅額，並於次月10日以前繳納所代徵之娛樂稅稅款，並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

2. 查定課徵

地方稅稽徵機關按月核定代徵人娛樂稅稅額，並於當月底前填發繳款書，限代徵人於次月10日以前繳納。

代徵手續

- 第七條

凡經常提供依本法規定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均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

節稅

限繳期間內繳納娛樂稅，地方稅稽徵機關給予1%獎勵金，代徵人於每次繳款時當期扣領。